

# 江西省能源局

---

##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基础 数据按月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赣江新区经发局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，江西赣惠配售电集团有限公司，有关新能源企业：

为做好新形势下新能源消纳工作，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 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电力〔2024〕44号）要求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业主和省级电网企业、增量配电网企业等应及时访问填报系统（网址：[www.xnyxnyj.cn](http://www.xnyxnyj.cn)）自行注册账户，并于每月15日前按系统要求填报运行数据，数据填报要求和说明见附件。

二、发电和电网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《风电场利用率监测统计办法》（国能发新规〔2022〕49号）和《光伏电站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新能规〔2021〕57号），统一相关数据统计口径。

三、各有关新能源企业应高度重视，落实专人负责制，明确项目消纳基础数据填报工作的统计标准、核算流程和填报规范，按时完成信息填报工作。

四、各地能源主管部门应积极做好新能源消纳数据组织填报工作，电网企业应按照“应报尽报”原则配合推动已并网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按月及时完成信息填报。

五、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配合做好新能源消纳基础数据组织填报工作，与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积极做好业务对接，指导企业做好填报系统中的数据填报工作，并对数据差异较大等情况予以复核。

附件：《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关于按月填报新能源消纳基础数据的通知》（电规司电力〔2024〕27号）

